

合同编号：HTY2026-0057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华阴市 2026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设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阴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全称）：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阴市 2026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设计概况

（一）项目名称：华阴市 2026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设计。

（二）工作内容：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二、设计内容及要求

（一）设计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

负责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含概算）。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须满足国家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通过；

3. 施工配合阶段

（1）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2）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4）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非设计方原因造成的重

大变更双方协商增加设计费)

(5)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6)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7)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8) 在招标阶段,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 积极配合参加相关专业的招标文件讨论和审查工作。

(二) 设计要求

1. 设计工作包括项目编制初步设计、编制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阶段内容, 乙方应完成全部工作, 并承担深化设计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2. 各阶段设计图纸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 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 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 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 应进行技术论证。

3. 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有关设计图纸深度要求及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投标最高限价的要求。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建设内容基础 资料明细	1	双方协商确定	若甲方提交上述文件资料的时间推迟, 则乙方设计周期顺延。

四、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施工图纸、最高限价	3	设计方案甲方签字确认后, 施工图 40 个工作日完成



五、项目设计费及付款方式

(一) 项目设计费：本项目建安工程概算的 1.35% 计取。

(二) 付款方式：发包人按设计成果交付进度支付设计费。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授权，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4. 甲方应配合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5. 甲方应对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

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设计标准。

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因甲方原因（如基础资料错误、设计要求变更）、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非乙方自身技术原因，导致设计资料及文件无法按约定交付或出现设计调整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设计周期相应顺延。

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设计方案、项目建议书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七、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需甲方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定金。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未付设计费的1/3。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三)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减设计费 300 元，变更未按规定按时出图的，每延误一天扣减设计费 200 元，扣款总额累计不超过对应阶段设计费的 10%。

(四)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根据设计错误的性质、程度和造成的实际损失按下列方法进行赔偿

1. 如因设计错误（设计错误仅指乙方自身技术原因导致的情形）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如返工、材料报废等），经甲方、施工单位、乙方、监理单位四方确认，乙方应赔偿实际增加费用的 10%，乙方如有异议可向建设主管部门投诉。

2. 经甲方、施工单位、乙方、监理单位四方确认，设计图纸中出现设计错漏项但未造成甲方实际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设计成果。

3. 乙方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设计合同总额的 10%（含质量事故赔偿），如有发生赔偿，赔偿款项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

4. 因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设计单位仅承担与自身过错程度相当的赔偿责任，同时无偿提供善后服务。

八、其他

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合同生效后，设计单位应每月向甲方提供月工程的设计质量，进度等问题。

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



所在地法院管辖。

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华阴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名称：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

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2506 号

电 话：_____

电 话：029-89834977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611301131013000509611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